



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包

2020年9月28日

合同正文

甲方：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乙方：河北立意工业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 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服务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〔2014〕3号文）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1、甲方以 公开招标（政府采购方式）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：

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设计发展服务采购项目B包。

内容包括：

B包（设计需求：优化设备、辅助主体设备、易操作、提高生产效率、自动化）				
县市区	项目名称	企业名称	项目负责人 电话	项目需求
枣强	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的避水罐设备设计	河北华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李达志 15131803481	蒸发式冷却器整体造型设计：从外观造型、材料和产品本身出发，对产品的整体造型进行优化设计，使产品高端化、国际化。 蒸发式冷却器各个部件的机构设计：包括选材，厚度等保证其力学性能、耐温性能、耐腐蚀性能、电性能满足使用要求； 设备部件的制备工艺和生产操作规程：包括树脂配方与固化系统，玻璃钢部件加工工艺等； 设备部件检验：按照有关标准和脱硫脱硝介质的要求对各部件进行检测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个工序； 部件修整：将生产加工出的部件进行修正，如：裁剪、打磨、钻孔等，达到安装要求后进行组装工序。

枣强	低温液化气体罐车整体设计	河北驹王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柳国祥 18733031640	罐车整体的造型设计；罐车安装方式和装卸方式的结构优化设计；罐车外形的涂装设计；要求设计符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情况，节约成本。
枣强	视觉可识别系统、导视系统设计	枣强县亚新环保有限公司	陆爱亮 15531866629	视觉可识别系统设计；办公空间导视系统；厂房区域导视系统。

2、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

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，共计 180 天。

3、服务地点：企业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叁万柒仟元（¥ 337000 元）。

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：

详见乙方与企业签署的项目服合同。

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

验收标准以企业确认为主，由乙方提供《项目结项报告》，由企业出具《项目服务评价报告》。甲方根据《项目服务评价报告》进行项目现场验收。

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

详见乙方与企业签署的项目服合同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度进行监督、敦促和检查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有权利决定项目的设计方向，乙方有义务完成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设计内容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由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。

注：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 2-（2）付款方式

1、一次性付款：

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。

2、分期支付：

(1) 按年/按季度/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；

(2) 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235900 元（服务费总额的70%）；在交付服务成果后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101100 元（服务费总额的30%）。

(3)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：

1)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，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%付给乙方。

2)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%，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，并递交了

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，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

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。

3)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%，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
服务总结

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自转包，则处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5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

服务项目产权及收益归甲方所属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

- 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2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（2013）96号、冀政办（2014）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十四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五条 其它

- 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

- 1、谅解与备忘条款：

2、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:

3、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: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: 2020年 9月 28日

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: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四份, 双方各执 一份。

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

附件: 项目服务合同



法定代表人 (盖章或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地 址: 衡水市育才南大街918号

电 话: 0318-2665069

日 期: 2020年9月28日



法定代表人 (盖章或签字): 倪凌翔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地 址: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

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二号楼19-21层

电 话: 15931132282

开户名称: 河北立意工业设计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石家庄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: 2000 0038 0878 0002 3817 866

日 期: 2020年9月28日

